天津市和平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和平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能力，规范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危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和平，为加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标志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筑牢底线思维，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减少各类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条块结合。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全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辖区、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事发后，各有关部门与属地街道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高效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3）依法依规，科学施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处置工作，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持作用，合理利用救援技术和装备，实现科学施救。

（4）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为指导，坚持事前预防与事中救援相结合。规范风险防控和预警工作程序，做好危险源监控、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编修、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等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需由本区负责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运输、城市建设及运行、特种设备等领域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预案体系

和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和平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平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构成。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2.1.1 和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区委领导下，区人民政府设立和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应急局局长、和平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

2.1.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和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

2.1.3 街道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设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牵头协调落实区指挥部部署的各项工作，做好预案编修、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管理、应急值守、信息报送、预警发布等工作，事发后，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并协助做好后续综合协调处置工作。

2.2 工作职责

2.2.1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事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事故等级组织、指导或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部署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区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并检查落实情况；组织编制、修订和平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完善预案支撑文件；组织开展宣教培训和应急演练；组织、协调、指导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应急局：负责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指挥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依法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在市委宣传部指导下，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增强全民安全意识，营造积极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

区委网信办：做好舆情监看、属地管控、宣传引导、举报监督等工作，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

区发改委：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区应急救援体系、隐患治理、灾后重建等基本建设项目给予政策支持。

区科技局：负责联系协调相关单位抢修因事故受损的供电等基础设施并做好相关通信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提供应急性、过渡性的临时救助；协助街道办事处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资金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了解和掌握伤害情况，受理因工伤待遇发生的争议，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经济补偿；完成区政府和区指挥部交办的有关善后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现场监测，及时通报数据；对污染区域进行监测，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区住房建设委：负责根据事故救援需要调用起重机、挖掘机、破拆机等抢排险设备；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事故中受损建筑物进行评估、鉴定；负责协调组织相关单位抢修因事故受损的排水、通信等基础设施并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抢修因事故受损的供热、供气、区属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并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区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公安和平分局：负责对事故发生区域实施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组织人员疏散；依法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取证及证据保存工作。

和平交警支队：负责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和平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对已经或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事故进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隐患排查、信息上报、预警传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等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组织指挥公民、单位开展自救互救；配合区级层面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全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需要，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可进行调整和补充。

2.4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按照“战区制、主官上”的原则，就近组建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一般由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区人民政府协助市级层面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处置进展。根据需要，设立以下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局任组长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为成员。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工作组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依法做好事故调查和评估工作；及时上报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2）抢险救援组。由和平消防救援支队任组长单位，区住房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故单位为成员。负责事故施救、险情控制、人员营救等工作。

（3）秩序维护组。由公安和平分局任组长单位，和平交警支队、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为成员。负责对事故发生区域实施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并做好事故取证和证据保存；负责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疏散；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援道路交通畅通。

（4）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委任组长单位。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对伤病员进行医疗救治和转运；负责做好现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向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

（5）环境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局任组长单位，区应急局为成员。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与处置建议，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废弃物的收集、处理进行监督管理，协助核实污染损害情况。

（6）综合保障组。由区应急局任组长单位，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为成员。负责根据事故救援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避难设施、交通运输、供电、供水、排水、供气、通信等方面综合保障。

（7）新闻舆情组。由区委宣传部任组长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应急局、公安和平分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事故单位为成员。负责把握宣传口径，根据相关部门书面情况报告，组织起草官方新闻发布稿，适时发布权威信息和组织新闻发布，开展舆情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5 专家组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建立健全专家队伍或依托市级专家库的支持，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开展预案编修、应急演练和安全生产课题研究，为风险防控、灾情研判、应急救援、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3 预防与预警

3.1 双控机制

3.1.1 风险分级管控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安全风险并持续更新完善，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运用各类措施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强化各级管控责任，落实安全风险公告规定。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并向区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全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1.2 隐患排查和治理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隐患排查计划，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短期内能够完成整改的隐患要立即消除。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隐患，要限期完成整改。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重大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或依法依规实施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2 预警

3.2.1 预警类别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为常态预警和事故状态预警。

（1）常态预警是指区应急局接到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经研判，确定有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常态预警信息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2）事故状态预警是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经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可能引发次生、衍生事故的情况。事故状态预警根据事态发展变化趋势、人员疏散数量、危险半径大小等因素确定预警范围。事故状态预警只发布预警信息，不作预警分级。

3.2.2 预警发布

（1）常态预警信息由区应急局依托市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平台做好预警信息传递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升全区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2）事故状态预警信息经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同时向市人民政府或市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向驻区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2.3 预警内容

主要包括预警期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应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3.2.4 预警准备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重点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思想、人员、物资和装备准备，积极采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对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类型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通报区指挥部，区指挥部接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组织分析研判，必要时，报请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发布预警信息。

3.2.5 预警解除

（1）常态预警。预警解除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区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预警解除信息传递工作，各部门（单位）解除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2）事故状态预警。事故危害得到控制，可能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紧急疏散人员具备恢复正常生产生活条件时，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批准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同时适情况立即拨打110、119、120报警电话。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接报后立即向区应急局、区有关主管部门和所在街道办事处报告。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同时向市应急局报告。

4.1.2 区应急局、区有关主管部门和所在街道办事处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20分钟内电话、40分钟内书面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区有关部门（单位）接报后，做好信息上报工作的同时，应及时通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4.1.3 事故信息报告应主题鲜明，言简意赅，用词规范，逻辑严密，条理清楚，包括以下内容：

（1）事发单位概况；

（2）事发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道的情况。

4.1.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4.2 先期处置

4.2.1 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4.2.2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接报后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先行带领处置力量赶赴现场的部门（单位）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迅速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救护伤员、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抢险救援等应急行动，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救援情况。

4.3 分级响应

4.3.1 区级层面负责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协助市级层面应对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跨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如果事故本事较为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时间，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并视情及时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2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初判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三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1）一级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市级层面启动涉及本区的一级响应的。

（2）二级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市级层面启动涉及本区的二级响应的。

（3）三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4.4 指挥协调措施

4.4.1 一级、二级响应

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有关区领导同志、区指挥部有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本区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限，并按部署要求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4.4.2 三级响应

（1）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区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区领导同志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成立和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有关区领导同志担任副总指挥，各工作组由总指挥指定负责人员；

（3）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应急处置、伤员救治、疏散安置、应急征用、中止大型活动、关闭旅游景点等重大决策；

（4）在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协助下，开展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失联人员搜救、转移疏散等应急处置工作。

（5）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指导事发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研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等领导同志到达现场后，总指挥主动对接、汇报有关情况，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8）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5 现场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在充分听取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研判，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4.5.1 建立警戒区、安全区

事故发生后，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涉及范围建立警戒区域，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实行专人警戒，除应急救援处置相关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入内。

根据事故的种类、危害和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区，开展指挥决策、转运伤员等应急处置工作。

4.5.2 辨识控制危险源

根据事故的类型，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控制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故。

4.5.3 人员疏散

当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地区人员安全时，应快速确定疏散范围、时间、路线，将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区。

事故中心区域内被困人员由和平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搜救；警戒区域内无关人员由事故单位、属地街道办事处配合公安部门实施紧急疏散。

4.5.4 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特点、现场危险因素种类、救援人员职责和现场救援需要来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和设施。做好现场应急指挥、抢险救护和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4.5.5 清理事故现场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处置，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4.5.6 危害情况初始评估

对事故基本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4.5.7 特殊险情的处理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应充分听取相关专家和专业人士意见、建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4.6 响应升级

当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已十分严重，超出本区救援处置能力时，应立即报请市级层面支援，本区各方面应急力量接受上级统一指挥，按照部署要求做好各项救援处置、应急保障工作。

4.7 新闻与舆情应对

4.7.1 在市委宣传部指导下，区委宣传部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单位）通过动态发布处置进展、组织集中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做好应急新闻报道工作。区委、区政府配合市级层面做好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

4.7.2 信息发布工作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统一口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

4.7.3 区委网信办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和研判，及时调控管控有害信息，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

4.8 应急结束

4.8.1 当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核清，事故危害得到控制，次生、衍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受伤人员得到救治，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后，应急工作即告结束，各部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现场，转入常态化工作。

4.8.2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市级层面宣布应急结束。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解除应急状态的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单位）。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5.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需市人民政府补偿的，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资金申请、落实等各项工作。

5.1.2 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人员安置与补偿、社会救助、卫生防疫、保险理赔、废弃物处置、环境恢复等。

5.2 总结与评估

5.2.1 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参与救援的部门对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响应、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救援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救援结束后一个月内上报。

5.2.2 区级层面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总结评估报告，由区人民政府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执行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通过有线、无线等各类通信手段，保证通信畅通。

区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电话：23196544。

6.2 应急队伍保障

6.2.1 和平消防救援支队是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主体力量，各部门（单位）建立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队伍为骨干力量，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做到反应快速、常备不懈。

6.2.2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及装备，安排应急值守人员。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或者单位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6.3 应急装备、装备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完善的保障措施。

6.4 应急经费保障

6.4.1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经费以企业内部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自筹解决。

6.4.2 区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处置等工作资金保障。

6.5 宣教培训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增加企业职工和社会公众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起草，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送市应急局备案。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保障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抄送区应急局。街道办事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7.2 应急演练与预案修订

7.2.1 区应急局每年组织1次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1）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上位预案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3 监督检查

7.3.1 各街道办事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加强对本辖区、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评估、修订、演练、培训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情况监督检查。

7.3.2 区指挥部办公室对本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对预案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8.1.1 坚决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压实属地领导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

8.1.2 对在应急管理和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工作中违反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惩处。

8.2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和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津和应急〔2020〕4号）同时废止。